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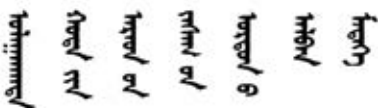
ᠴᠢᠮ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4期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仪修泉 王建军

孟庆辉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印刷单位：赤峰得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5 件文件的决定

## 政府办文件

- 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 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10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 政策解读

- 13 关于《赤峰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的政策解读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5 件文件的决定

赤政发〔2024〕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市政府对市本级现行有效涉民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16〕11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赤政办发〔2016〕53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字〔2017〕40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17〕10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17〕48号）5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14号

市交通运输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赤峰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指引（试行）》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杜绝破坏我市公路建设市场围标、串标、陪标等乱象的发生，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落实招标人招标自主权，合理运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和定标方法，实现招标项目“评优定优”目标，促进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号）要求，特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我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深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机制改革，创新招标投标监督和管理模式，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分离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实施“评标—定标”分离的办法。评定分离应遵循合法、科学、民主决策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综合考虑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竞价+择优”等因素最终确定中标人。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范围为赤峰市本级实施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和国省干线养护大中修工程的招标投标，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采取评定分离方式。

## 三、推荐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和数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不进行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3—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5—7 名定标候选人。

## 四、定标前准备

（一）定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定标候选人公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参与定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递补其他定标候选人，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关内容。对于递补的定标候选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定标前质询、考察。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质询、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是否需要定标候选人进行质询、考察，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若招标人组织考察，则应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五、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质数（如 5、7、11……），组长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其他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管理（技术）人员组成。招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回避的具体情形。

（三）强化廉洁履职教育。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前对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开展廉洁履职教

育，如廉政谈话、签订廉政责任承诺书等。明确定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客观、公正地履职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严禁定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与定标候选人、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六、定标要素

（一）确定定标要素及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开展了质询、考察），此外，还可参考以下要素：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等级、已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2）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的高低、主要材料及工程细目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3）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近几年的财务状况、已往业绩等；

（4）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二）“比劣”参考要素。定标委员会在“择优”的同时，也可进行“比劣”，“比劣”可参考以下要素进行：

（1）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

（2）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被处理处罚；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保问题；

（5）企业近五年的不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6）企业在以往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诉讼、信访相关情况；

（7）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 七、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7 日内召开（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则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定标会议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全

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八、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选择下列定标方法之一，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

（一）直接票决定标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时，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标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综合考虑投标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纳税情况、财务状况、已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定性分析，并进行投票，得票最多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如得票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不唯一时，应对得票最多的定标候选人再次投票，直至确定中标人。

（二）集体议事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逐一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 九、定标结果公告与备案

（一）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人进行公告。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发出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人。

（三）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评标报告、定标报告连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相应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十、监督与管理

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行业主管等部门监督。

## 十一、招标效果核查

（一）实施履约情况核查。招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核查开始时间由招标人自定，原则上不超过完成招标工作一年内。核查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

否兑现，项目班子配备、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核查工作完成后，应撰写核查报告，评估招标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法。

（二）实施招标效果核查。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采用随机抽查和定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监管范围内、实行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效果核查。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列入定向检查范围。核查过程中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 十二、其他事项

本工作指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施行期间，各招标人及时总结在实践中的问题和经验，并报市交通运输局。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20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24 年第 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市司法局和各有关单位按照“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确定时间进度，拟订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保证法规规章草案质量，按时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我市立法工作，结合 2023 年立法计划执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制定《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推动法治赤峰建设、办好两件大事、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二、工作计划

##### （一）拟完成项目

地方性法规项目：

赤峰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时间：2024 年 5 月）

政府规章项目：

1. 赤峰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2024 修正版)(审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 赤峰市城镇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审议时间：2024 年 8 月）

## （二）地方性法规拟调研项目

1. 赤峰市农作物种子生产管理规定（起草部门：市农牧局）

2. 赤峰市防沙治沙成果保护条例（起草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3. 赤峰市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起草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赤峰市城市文明养犬规定（起草部门：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为全面推进工作法治化奠定坚实基础。

### （二）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抓好立法计划执行

对列入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向市司法局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起草。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起草单位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

### （三）突出立法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以高质量立法为我市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责任部门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调研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形成法规规章草案或调研报告，确保所立之法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定位，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性原则，积极推进“小切口”立法，努力提高立法的精细度和实用性。

### （四）统筹立法工作，凝聚立法共识，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效

对未列入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事项，确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需要进行立法的，有关起草单位应及时拟定草案及起草说明，并附有关背景资料报市司法局论证审查。对于亟需

出台的重大立法项目，要统筹力量、提前介入、加快推动，必要时共同起草、联合上报。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察民情、聚民智、汇民意的立法“直通车”作用，凝聚立法共识。严把审查质量，确保法规规章草案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遵循立法法有关要求，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and 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4〕22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and 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and 信息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统筹规划、布局、设计、建设、应用，优化气象监测站网，避免重复建设，实现气象监测设施共建共享共用，提高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的服务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同构筑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1〕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气温、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地面（土壤）温度（地面至地下 320cm）、土壤湿度、大气成分等〕监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雷达、测风塔、水文雨量监测站、大气成分监测站、城市微型智能监测站等。

本办法所称信息共享的内容包括：气象监测设施的生产商、设备型号、所属单位、地理信息（详细地址、经度、纬度、海拔高度）、建设时间、监测标准、监测精度、监测数据格式、

监测数据存储方式、监测数据传输方式（有线、无线 4G、无线 5G、无线卫星等）、降水（雨、雪）量数据、气温数据、地面（土壤）温度数据（地面至地下 320cm）、土壤湿度数据、风向数据、风速数据、能见度数据等。

**第三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各部门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统筹用好数据资源，形成气象设施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的合作共赢机制。

**第四条** 成立全市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和资源共享部门间协调联络工作组，负责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和资源共享协调工作。牵头单位为市气象局，成员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林草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国家安全局，赤峰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联络组成员，紧密联系、协同配合开展工作。

市气象局承担联络组的日常工作，牵头召集部门联络员，通过联席会议、定期通报、联合协商等形式，组织开展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编制、监测设施站网互联互通、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料格式规范、气象监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专业气象观测科研合作等工作。联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需要协商的具体事项，有关内容形成纪要发各成员单位，并报市政府。

**第五条** 市气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合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全市气象监测站网布局的优化调整、气象监测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工作。新增气象监测设施应当与现有气象监测站点规划布局相协调，并纳入全市气象综合监测网建设总体布局。各单位新建气象监测设施、新增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气象监测设施所属单位在建成后一个月内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业务运行规程和监测设备基本情况报市气象局备案，由市气象局负责统一登记造册，定期向各部门告知气象监测设施布局情况，公布监测产品名录。

**第六条** 市气象局、国家安全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气象监测设施核查，重点检查国防及军事设施周边区域、军事敏感区、尚未对外开放地区、重点工程建设区域、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是否存在涉外危安风险隐患；重点核查全市境内有无违规从事气象探测以及汇交、获取、提供和使用气象资料等行为。

**第七条** 市气象局牵头建立全社会气象监测信息公益性共享机制和联络组成员单位业务服务资源共享机制，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原则，共享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各方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信息共享工作，并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性，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提高共享信息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服务效益。

**第八条** 各部门的气象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市气象局牵头组织制定本市行业气象仪器计量检定标准，对行业气象台站仪器供应、计量检定、维护维修等进行规范；组织对建成投入业务运行的气象监测设施，依据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计量检定，确保其达到气象监测设施精度使用要求。

**第九条** 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不断提升全社会应用气象信息趋利避害的水平。推进灾害和相关监测信息的共享，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共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第十条** 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赤峰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的政策解读

现对《赤峰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指引（试行）》政策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杜绝破坏我市公路建设市场围标、串标、陪标等乱象的发生，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法落实招标人招标自主权，合理运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实现招标项目“评优定优”目标，促进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起草了《赤峰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指引（试行）》。

### 二、政策依据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号）
4.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赤政办发〔2023〕2号）

### 三、编制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我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落实市委八届 87 次常委会会议相关精神，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立即开展政策编制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工作专班，组织编写人员深入开展调研，结合赤峰市市场实际情况，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在几经修改完善后，于 3 月 5 日经市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 四、主要内容

该《指引》共分十二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了评定分离的模式和应遵循的原则。

第二部分适用范围。明确了本指引适用范围。

第三部分推荐定标候选人。明确了如何确定定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定标前准备。明确了定标前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第五部分组建定标委员会。明确了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及定标委员会组成。

第六部分定标要素。明确了招标人如何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

第七部分定标会议。明确了定标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要求。

第八部分定标方法。明确了定标方法的选择和定标方法的种类。

第九部分定标结果公告与备案。明确了定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第十部分监督与管理。明确了主体责任，接受监督检查方式等。

第十一部分招标效果核查。明确了中标后如何核查约情况，如何核查实施效果等方式。

第十二部分其他事项。明确了本指引有效期等其他内容。

2024-04-17

---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ifeng.gov.cn](http://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